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4 期（总第 92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1月30日

第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5号) .....	(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 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科发〔2025〕20号) .....	(1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	

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5〕22号) .....	(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0号) .....	(2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京司发〔2007〕24号等4个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25〕30号) .....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5号) .....	(3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108号) .....	(3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134号) .....	(4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5号) .....	(4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按病组(DRG)付费 特例单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6号) .....	(5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 付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7号) .....	(6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2026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8号) .....	(6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30, 2026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the Feed–in Tariff for New Energy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5]No. 5)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peration of Enterprise–Funded Basic Research Contracts in Beijing” (Jingkefa〔2025〕No. 20) .....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ijing Pilot Zone for Future Innovation in Digital Space” (Jingkefa〔2025〕No. 22)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edical Devic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a〔2025〕No. 50)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Abolishing Document Jingsifa〔2007〕No. 24 and Other Three Documents (Jingsifa〔2025〕No. 30) .....	(3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nnouncing the Abolition and Invalidation of a Number of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25〕No. 15) .....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Patent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Capabilitie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5〕No. 108) .....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ssistance”	(Jingzhiju〔2025〕No. 134) .....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and Standard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tems (Moxibustion, Cupping, and Tuina Massage) and Other Medical Service Pricing Items	(Jingyibaofa〔2025〕No. 15) .....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ingle Negotiation for Special Cases Under Diagnosis–Related Group (DRG) Pay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yibaofa〔2025〕No. 16) .....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dressing Issues Concerning the Pay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spitalization of Patients with Psychiatric Disorders		

Under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Jingyibaofa[2025]No. 17) .....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Financing Standards  
for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6  
(Jingyibaofa[2025]No. 18) .....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5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委，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新能源发电项目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 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本市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按照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全量入市、责任共担、分类施策、统筹协调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动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

(一)建立健全本市中长期电力交易市场。市城市管理委按年度制定本市新能源项目参与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方案,推动本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做好本市电力交易市场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市场的衔接,探索建立京津唐区域统一的电力现货市场,研究电力现货交易规则。

(二)定期组织开展新能源中长期电力交易。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开展本市中长期电力交易。根据电力市场建设情况,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创造条件推动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独立或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交易。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

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指导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合理衔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组织开展多年期交易。

(三)完善新能源中长期电力交易机制。本市新能源项目可自行选择参与电能量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参与电能量交易可依照本市现行中长期交易规则开展；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挂牌等方式开展，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作为代理购电来源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市电力公司)采购时，仅参与电能量交易。

## 二、完善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市场形成机制

(四)全面放开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本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进入电力市场后，上网电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新能源项目独立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分布式新能源项目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由聚合商统一代理参与市场，同一聚合项目执行相同交易价格。新能源项目未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五)规范电力市场价格申报行为。本市新能源项目参与电能量交易，申报和成交价格仅明确电能量价格；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

(六)强化新能源电力市场价格监测。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牵头

建立电力市场价格监测体系,了解新能源电力交易主体情况,跟踪批发侧、零售侧交易价格波动,系统评估新能源项目全面入市对电力市场价格影响,按月开展价格监测和数据统计工作,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 **三、持续完善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

(七)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接入北京电网并由市电力公司结算的本市新能源项目(“全电量自发自用”的除外)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以下简称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由市电力公司按月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本市电力系统运行费。

#### **1. 2025 年 6 月 1 日(不含)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

(1)电量规模。存量项目年度上网电量全部纳入机制。新能源发电企业在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范围内每年可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鼓励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

#### **(2)机制电价。按本市煤电基准价 0.3598 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投产满 20 年(含),或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光伏发电为 26000 小时,陆上风电为 36000 小时)前执行机制。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投产满 20 年(含)之前执行机制。

#### **2.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

(1)电量规模。2025年新增纳入机制电量规模结合2024年同期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年度上网电量规模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需要确定。后续年度新增纳入机制电量规模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城市管理委按照上一年度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2)机制电价。由每年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在年度机制电量规模内、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最后一个入选项目的报价作为当年所有入选项目的机制电价。若存在多个项目按出清价格申报,则按申报电量比例分配机制电量规模(电量单位为千瓦时,保留整数)。

(3)执行期限。按照当年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原则上不高于12年。起始时间按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确定,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按入选时间确定。如入选项目未按期投产,延期6个月(含)以内的,投产前对应的机制电量自动失效;延期6个月以上的,该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结果作废。

(4)单个项目竞价方式。单个项目申报电量规模上限按照预计年上网电量的一定比例确定。预计年上网电量根据装机容量乘以年度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并扣除厂用电后确定,本市光伏发电年度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1450小时,风电年度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2000小时,厂用电率为3%;比例原则上逐年递减。单个项目申报价格不得高于竞价上限,竞价上限不高于本市煤电基准价。

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可独立或聚合参与竞价。

(5) 竞价组织形式。本市竞价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每年9月底前，在市发展改革委政务网站发布竞价通知，明确机制电量规模、竞价上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竞价项目类型、竞价流程安排、竞价主体资质要求、竞价申报材料等。市电力公司成立竞价工作小组，配合开展竞价相关工作。竞价工作原则上在当年11月底完成，并在市发展改革委政务网站公示。

3. 新能源项目投产，是指项目按照核准(备案)容量全部建成并网，投产时间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中最后一台机组的投产日期确定。对于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新能源项目，投产时间以市电力公司营销系统中明确的并网送电时间为准。2025年6月1日(不含)前并网容量未达到核准(备案)容量的新能源项目，原则上视作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不含)前已并网容量部分对应的上网电量纳入机制，后续并网容量对应的上网电量不再纳入机制；新能源项目也可自愿选择作为增量项目通过竞价方式纳入机制。

#### (八) 确定纳入机制电量的结算程序

1. 签订差价结算协议。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原则上应每年与市电力公司签订差价结算协议，明确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不得高于上一年)、机制电价、月度机制电量，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自愿协商选择延续或变更协议。存量分布式项目可选择不再单独签订差价结算协议，差价结算相关工作按本方案

执行。

2. 确定交易均价。本市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前, 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本市同类项目最近一月所有交易电量的加权平均电能量价格确定,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按月将交易均价提供给市电力公司用于差价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 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3. 分解月度机制电量。新能源项目月度机制电量按实际上网电量乘以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确定, 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为年度机制电量规模与预计年上网电量的比值。月度机制电量累加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后的上网电量不再纳入机制; 月度机制电量累加未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的部分不跨年追补。新能源项目过户后新主体继承原主体机制电量比例。

4. 开展差价结算。市电力公司对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按月开展差价结算, 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机制电价部分, 根据月度机制电量确定补偿金额, 由市电力公司通过系统运行费补偿机制电量对应的新能源项目; 市场交易均价高于机制电价部分, 根据月度机制电量确定返还金额, 由市电力公司向机制电量对应的新能源项目收取并纳入系统运行费。市电力公司按年度汇总本市机制电价结算情况, 于次年1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九)完善机制退出规则。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 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自愿申请退出机制的, 应于当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市电力公司，并于下月起结束差价结算。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次月起均不得再次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 **四、强化新能源市场化改革政策协同**

(十) 强化与能源规划协同。妥善衔接好国家和本市能源电力规划和新能源发展目标，根据本市电力建设需求和年度绿电消纳指标，综合考虑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以及本市电力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新能源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

(十一) 强化与绿证政策协同。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对应的绿证划转至北京市省级绿证专用账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享，计入本市绿电消纳量。

(十二) 强化与优化环境协同。新能源项目入市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不作为弃风弃光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2025 年 2 月 5 日后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前置条件，2025 年 2 月 5 日前已完成核准的新能源配储项目仍按核准文件执行。

(十三) 强化与财政补贴机制协同。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 **五、做好实施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落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新能源上网电

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周密做好政策落地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十五)做好跟踪评估。各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密切关注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价格情况,及时总结改革成效,优化政策方案,持续增强市场价格信号对新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北 京 市 税 务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  
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科发〔2025〕20号

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制定了《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北 京 市 税 务 局

2025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发展,根据《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公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活动。本操作指引所指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基础研究定义,参照《公告》规定执行。

其中,出资方应为企业,接收方应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且出资方与接受方中一方或双方应在本市登记注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出资方和接收方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

1. 加计扣除。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基础研究出资合同的登记,进行合同信息确认与审核,将经确认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研究出资方、接收方等实施主体清单及金额交换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

对于企业向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直接交换至市税务局。

**第五条**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并确保订立的协议或合同合法合规、权责清晰,符合《公告》要求。协议或合同应明确出资方与接收方等合同主体信息、出资金额、基础研究类型、拟解决的基础研究问题、成果产出形式、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下同)等内容。本操作指引附件《基础研究出资合同(参考模板)》可作为示范文本供参考使用。企业未采用示范文本的,如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前款内容,应提交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

出资方和接收方均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基础研究出资协议或合同、相关票据等。

**第六条** 出资方在本市注册的,由出资方提出登记申请;出资方未在本市注册,接收方在本市注册的,由接收方提出登记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通知开展登记申请工作,并如实填报申请信息,提交协议或合同、出资票据等相关材料。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通过初步审查、

专家评审等流程,完成合同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七条**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成功的,纳统时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据实填报基础研究投入相关数据。

**第八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对虚构、伪造基础研究合同骗取加计扣除、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合同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本操作指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参照本操作指引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基础研究出资合同(参考模板)(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5〕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 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 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的重要部署，强化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发展效能，聚焦科幻、元宇宙、游戏、电竞、虚拟现实等重点产业，构建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数字空间产业发展格局，高质量建设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创新试验区），制定如下措施。

## 一、培育前沿技术创新示范场景

实施未来数字空间场景推广工程，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方向技术创新，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与特色工业遗存相结合，打造一批可体验、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场景。对于首用首试等创新性体验场景和技术应用项目，减免场地使用费用，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支持；对于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照核定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石景山区政府）

## 二、支持精品数字内容创作

支持应用创新试验区典型 IP 数字资产开展科幻、元宇宙、游戏、电竞、虚拟现实精品创作。开展原创优秀作品培育行动，引导推出价值导向正确、体现创新试验区特点、市场竞争力强的数字内

容精品。支持创新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全面推进“获批即享”，对于正式出版发行的优秀原创游戏作品，给予 30 万元支持；对于获得行业国际、国内大奖的作品，国际奖给予 200 万元、国内奖给予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石景山区政府）

### **三、支持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入驻**

支持创新试验区引进重点产业相关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对实际落地创新试验区的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最高 4000 平方米租金优惠支持，连续支持最长 3 年。对落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项目，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石景山区政府）

### **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支持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产学研协同、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构建“高校出技术与资源、企业出运营与人才、政府出政策与服务”联动模式。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试验区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中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3 年累计最高 5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石景山区政府）

### **五、建设数字空间标杆孵化器**

鼓励企业在创新试验区建设标杆孵化器，培育优质初创企业，

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集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对标杆型孵化器,给予最长3年、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石景山区政府)

## **六、加强人才服务**

对获得文学创作、游戏开发、影视创作等国内外重要奖项的主创人员,在京立项单部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或累计实际投资3亿元以上影视、游戏、VR作品的导演或主创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开展创业项目护航孵化行动,对主持科研项目的青年人才提供每年最高50万元、最长3年研发资金支持。鼓励高校在创新试验区建立学生实习培训基地,创新试验区每年提供不少于100个学生实践岗位;针对自主创业的在校师生,优先推荐承担市级科研课题。(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石景山区政府)

## **七、产业基金应投尽投**

统筹运用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基金、科幻产业基金,支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石景山区政府、企业共同设立联合基金,发挥基金的资源配置引导作用。种子轮单笔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天使轮单笔投资不低于500万元,A轮单笔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石景山区政府)

## **八、加强出海和版权保护服务**

设立创新试验区“出海服务专区”,根据企业需要提供出海法

律咨询服务。强化版权保护行政司法协同治理,市区协同联动,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游戏领域侵权监测、纠纷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提供全链条支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石景山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

## **九、支持首发首秀首映活动**

建设首发首秀首映中心,配套提供专业音响、显示等设备。支持办好中国科幻大会、中国电竞产业年会、北京电竞大师赛等品牌活动。鼓励企业在创新试验区组织首发首秀首映活动,举办网络游戏试玩、动漫节、电竞节等展览展演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减免场地使用费用、设备租赁优惠等支持。(责任单位:石景山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 **十、开展大型活动便捷化审批试点**

建立大型活动报备审批绿色通道,1000人以上活动,实施“同一年度、同一场地、同一内容、一次许可”,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安全许可决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石景山区政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立政策年度评估机制,并根据政策施行情况和产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更新。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0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 市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北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北京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本市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升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创新医疗器械产业高地,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创新器械临床研发和注册上市**

1.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与医疗机构组建医工交叉创新联合体,开展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实施首都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促计划,开展“创赢未来”项目公开路演,推动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应用潜力的创新成果临床应用和产业化落地,对符合条件的早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2. 对临床急需的创新医疗器械即收即检,无源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检验时限缩减至平均 60 个工作日,有源医疗器械检验时限缩减至平均 90 个工作日。

3. 对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揭榜挂帅等国家项目或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优先审批程序后获批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支持创新器械成果落地和推广应用**

4.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及时纳入《中关村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面向医疗

机构加大宣贯力度,定期组织召开产品推介会,完善目录内产品直接推荐入院的流程和机制。

5.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推广应用服务机制,支持医企联合建设创新器械培训中心和应用示范中心,对医企联合开展的国家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给予支持。“一南一北”统筹布局建设高端医疗装备培训示范基地,推广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成果。

6. 对近三年有新获批产品的企业,且上一年度企业临床推广应用和产业规模化成效突出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医疗器械生态集聚和链群发展**

7. 支持建设医疗器械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对建设产业服务、公共服务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的园区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和产业化应用平台,对产业共性平台建设按照项目工程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经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分别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50% 和 30% 的资金支持。

8. 支持提升产业链韧性,围绕产业链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榜出题,鼓励企业、联合体揭榜攻关、联合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攻关投资的 30% 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加快攻关产品的测试验证、首采首用和市场推广。

9. 支持建设一批创业服务机构、标杆孵化器等各类创新创业机构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对服务成效突出的给予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并争创一批市级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

#### **四、支持医疗器械数字赋能和智慧升级**

10.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医疗健康领域数据流通有关政策,促进数据安全合规应用,支持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需求。支持企业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内搭建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对达到一定服务能力的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支持医疗器械企业联合大模型企业开发部署行业大模型,对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按照其算力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支持。

11. 加快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医疗机构参考已有人工智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新型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纳入使用。针对国家立项指南目前尚无法兼容的创新项目,在确保临床效果的基础上,支持医疗机构以“附条件新增”方式立项试行。遴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工程投资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12. 支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检验、经营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梯度培育创建一批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对新获评为国家级或世界级标杆智能

工厂的制造业企业,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五、推动创新器械开放合作和出海远航

13. 对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金砖国家药品监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权威国际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应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其注册申请成本给予一定支持,单个产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

14. 支持国际先进医疗器械产品管线引入。对从国外引进落地生产的器械品种且产业规模化成效突出的企业,分级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15. 探索将出具出口销售证明的范围拓展到所有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的医疗器械,进一步便利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积极助力北京市医疗器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 京司发〔2007〕24号等4个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25〕30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律师类、公证类、司法鉴定类、仲裁类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全城通办的通知》（京司办发〔2021〕58号）、《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推行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司办发〔2022〕35号）文件，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因此，《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07〕24号）、《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07〕25号）、《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公证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京司发〔2009〕176号）、《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京司发〔2010〕59号）实际已不再执行，现宣布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司法局

2025年11月27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5号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人社行政管理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现决定宣布废止失效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7日

## 附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 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职介发〔2009〕136号
2	关于按照城镇职工标准参加失业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09〕183号
3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4〕22号
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5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6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41号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3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6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享受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3〕27号
10	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4〕5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  
**提升促进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10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高专利服务机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水平，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办法》，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10月15日

# 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高专利服务机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水平,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转化运用,是指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将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和符合条件的国外有效专利投入实际生产或服务等的行为。

**第三条** 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作以能力建设为基础、综合成效为导向,通过专利转化运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的支持对象为本市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利转化运用综合能力,加快实现专利产业化。

根据申报单位专利转化运用策略或计划制定实施情况,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构设置和团队配置情况,专利转化运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利资源基础和高质量专利培育情况,完成转让、许可的国内有效专利数量情况,转让、许可国内有效专利的合同金额情况或已登记的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情况以及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情况等,成效显著的,分等次给予支持。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单位未制定实施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策略或计划,未设置管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部门和负责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人员,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等专利转化运用管理制度不健全、运行不顺畅,指定期限内专利转化运用成效不显著,落实国家和本市专利转化运用有关工作要求不力,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第六条** 支持专利服务机构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能力,提升专利产业化能效。

根据申报单位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策略或计划制定实施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和业务机构设置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服务业务团队配置和人才培养情况,为转让、许可国内有

效专利或为达成已登记的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提供咨询、分析、评估、经纪、投融资、法律等实质性转化运用服务工作情况等,成效显著的,分等次给予支持。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的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单位未制定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策略或计划,未设置负责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的部门,未组建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团队,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与其所申报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之间不存在或不能确定存在对应关系,指定期限内专利转化服务运用成效不显著,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作整体安排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开展申报。

(二)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研究确定支持方案,形成拟支持单位的名单。

(三)将拟支持单位的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示7天,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没有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四)拟支持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按照相关程序拨付支持资

金。

**第八条** 本办法认定专利的转让和许可,以截至项目申报时或在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的时间范围内,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为依据。

本办法认定涉及国内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以截至项目申报时或在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有资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为依据。

转让、许可专利或达成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涉及专利对外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转让、许可申报单位持有的国外有效专利,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符合本办法规定支持条件的,相关国外有效专利可以视为国内有效专利累计计算转让、许可专利的数量和相应合同金额。本款所述相关材料,涉及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译本。未提交中文译本的,相关材料视为未提交。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存在涉嫌不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或转让、许可专利但未实际转化,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转让、许可专利均为或主要为免费,或专利转让许可的数量、合同金额等明显异常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核公布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达成开放许可的除外；

2. 申报单位与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在专利转让、许可时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或具有较为密切的关联关系，且不能证明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是以产业化为目的；

3. 依法处置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专利权，但仅将原专利权人变更为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有，未实现实际转化；

4. 因拟放弃专利权等原因批量、低价转让、许可专利，未实现实际转化；

5.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虚假专利转让许可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或专利转让许可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且无合理理由。

(二)服务机构仅提供专利代理、专利转让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事务代办或仅就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过程中的单一环节提供服务，未对专利转让、许可或达成涉及专利的技术交易提供实质性服务或发挥实质性作用的。

(三)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其他本市财政资金项目支持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支持的。

(五)公示期间发现不符合支持条件或由于不符合支持条件被提出异议且查证属实的。

(六)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近3年因知识产权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惩戒或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拨付支持资金前,申报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拨付支持资金:

(一)已解散、清算、破产、注销、申请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相关程序的。

(二)已被债权人申请宣告破产或重整,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三)已经或拟与其他单位合并、重组或分立,不再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或不再符合支持条件的。

(四)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的。

(五)住所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六)法定代表人因失信被惩戒的。

(七)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项目申报采取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需就其所提交项目申报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专利转让许可、涉及专利的技术交易和申报本项目等有关行为的合法性,以及自愿承担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优先将支持资金用于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相关工作,并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以提供虚假材料、承诺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限制申报、不予支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有效专利”，是指申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通过申请或受让获得并维持有效法律状态的中国专利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1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办法》，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25日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为辖区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等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

**第三条**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多方联动、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央地协同、合作共享、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统筹推进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区域协作和服务资源共享,联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区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和机制,负责本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

协调相关部门、商会、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提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跟踪行业国际知识产权动态、反映行业诉求，聚焦本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痛点难点问题，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合规指导、咨询培训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鼓励企业遵循国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国际规则，建设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纠纷应对，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支持重点产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观察、重大事件快速响应、纠纷信息通报研判、典型案例经验交流，提高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参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业协会与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发布北京市涉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构建出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纳入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工作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用好市区两级“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支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和维权活动。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北京市商务、贸促等部门加强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指导办展、组展、参展企业精准识别和防控风险、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推动发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引导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谈判、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和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及业务,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第十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市维权援助中心”)负责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具体工作,承担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北京分中心职责,落实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定期监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加强对贸易调查、跨境电商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的监测、跟踪和预警;

(二)依北京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针对其在海外发生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

(三)针对重点贸易和投资国家(地区),研究国别知识产权制度及典型案例、跟踪分析当地知识产权纠纷态势及风险,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编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南)手册;

(四)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等宣传、培

训,提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五)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制度,组织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涉外律师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专家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指导服务;

(六)完善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典型案例、涉外服务机构等信息服务,运用数智化手段汇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精准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七)其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规范本市中医类、部分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悬空灸”等18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药贴敷”等18项中医外治类、“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等9项中医骨伤类、“针刀(钩活)疗法”等6项中医特殊疗法类、“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等3项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制定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7)。

二、调整“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等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

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调整“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等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附件6）。

三、同步废止“温灸器灸法”等237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8）。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五、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六、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七、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项目参保人员无先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乙类项目，如无特殊标注，参保人员需先行负担8%；有特殊标注的，参保人员先行负担按标注比例或规定额度执行。丙类项

目及所使用的医用耗材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本通知附件 6 涉及价格项目 2025 年 11 月 19 日执行,其余项目 2025 年 12 月 27 日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附件:
1. 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2. 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3. 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4.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5. 神经系统类(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6.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报销政策调整表(略)
  7. 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及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略)
  8. 废止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按病组(DRG)付费特例单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稳妥推进按病组(DRG)付费改革,合理兑现临床价值,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按病组(DRG)付费特例单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18日

# 北京市按病组(DRG)付费特例单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按病组(DRG)付费,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组(DRG)付费 2.0 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24〕24 号)要求,用好特例单议机制,合理兑现临床价值,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特例单议,是指在 DRG 付费中因住院时间长、病情复杂、资源消耗过高、多学科联合诊疗、新药新技术使用等费用高值病例,以及短期内离院、第三方赠药等费用低值病例。其中,新药新技术相关病例执行本市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政策,其余病例经医疗机构自主申报、市区医保经办部门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实际调整支付方式,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原则,加强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协商,持续提升特例单议工作效能,解除医疗机构收治复杂危重病人的后顾之忧,为参保人提供

合理、必要、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四条** 市级医保部门负责特例单议范围、流程和结算方式等规则制定,以及开展争议处理、抽查复查等加强对各区审核的指导监督,各区医保部门负责审核、反馈、追回补支等具体业务。

**第五条** 市区两级医保经办部门组建专家团队,评审专家库应由熟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的医保管理、临床医护、病案管理等人员组成。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病例,可申报特例单议。

(一)住院总费用高于支付标准的费用高值病例。主要包括以下病例:

1. 住院总费用超过该病组支付标准 3 倍(含)的病例;
2. 住院天数超过该病组历史平均住院天数 2 倍(含),且住院总费用超过病组支付标准 2 倍(含)的病例;
3. 需要转科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的疑难危重病例,且住院总费用超过该病组支付标准 2 倍(含)的病例;
4. 重症监护病房床位使用天数超过该病例住院床位使用总天数 60%(含),且住院总费用超过该病组支付标准 2 倍(含)的病例;
5. 因诊疗项目、价格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住院总费用超过该病组支付标准 2.5 倍(含)的病例。

(二)住院总费用低于支付标准的费用低值病例,主要包括以下病例:

1. 住院总费用低于该病组支付标准 1/3(含)的病例;
2. 因短期死亡、非医嘱离院、第三方赠药等原因,住院总费用不足该病组支付标准 1/2(含)的病例;
3. 其他原因导致未发生核心治疗费用或服务不足的病例。

**第七条** 根据医疗机构级别、重点学科发展等情况确定费用高值病例的申报比例。其中,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承担国家重点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数量不超过 DRG 结算总病例数的 4%,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数量不超过 DRG 结算总病例数的 3%,其余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数量不超过 DRG 结算总病例数的 2%。费用低值病例不限制申报数量,应报尽报。

**第八条** 特例单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对符合条件的费用高值病例,定点医疗机构逐例提交申报病例及相应的说明材料,包括病程记录、检查化验单等全部归档病历以及其他说明材料。

(二)对符合条件的费用低值病例,申请按 DRG 结算的病例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其余无需证明材料直接提交申报病例。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病例,由定点医疗机构随时向所在区

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全面申报，于患者结算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申报工作，避免跨周期申报或补报。次年一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全部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十条** 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对于报送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应告知定点医疗机构补充相关资料，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补报或补报不完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十一条** 费用高值病例在上传医保结算清单结算时先行按照 DRG 付费，并根据申报比例，事后由医疗机构通过医保信息平台随时向所在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按项目结算。费用低值病例中，住院总费用低于该病组支付标准 1/3(含)的病例，医保信息平台直接按项目进行结算；住院总费用与病组支付标准比值介于 1/3—1/2(含)的病例，医保信息平台先行按项目进行结算，若住院诊疗完整规范，结余率较高因成本控制或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可申报按 DRG 付费；其他结余病例医保信息平台先行按照 DRG 结算，若住院存在短期内死亡、非医嘱离院等原因导致住院诊疗不足的，医疗机构应申报按项目付费。

**第十二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建立智能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审核规则。费用高值中，未通过智能审核规则的病例，各区经办机构进行人工审核。费用低值中，各区经办机构重点对医疗机构申报按 DRG 结算的病例进行人工审核。

**第十三条** 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对于未能自动通过审核的病例

组织专家进行人工审核。医保经办工作人员重点对病例费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评审专家重点对治疗和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专家评审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名专家，总人数以单数为宜。专家评审形式根据电子病案情况、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逐步由线下评审向线上盲审过渡。

**第十四条** 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或季度开展特例单议审核工作，并于隔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反馈上一周期审核结果。对于未通过特例单议审核的病例应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对于总额预付医疗机构，费用高值病例中通过特例单议审核的按项目付费进行补支记账；医疗机构申请按 DRG 付费的费用低值病例通过特例单议审核的按 DRG 付费进行补支记账；医院主动申报的费用低值病例按照项目进行追回记账。未通过审核病例，退出特例单议，维持原支付结果。对于预算管理医疗机构按上述办法据实支付。

**第十六条** 建立争议处理工作机制。对于未通过区级审核的病例，定点医疗机构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获知审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复审。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区级审核、市级抽查的审核机制。充分

利用智能审核手段,提升特例单议工作效能。区级医疗机构强化内部监督,严格审核流程,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内部申报管理流程,充分尊重临床科室申报需求,发挥临床科室主动性。原则上,对于符合条件的病例,由医保部门按要求统一申报。医院应在人员与信息系统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申报病例数据真实、规范、完整和准确。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假公济私、利益输送、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等行为的专家,取消其特例单议专家评审资格,并通报所在定点医疗机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附件: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名单

## 附件

### 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名单

序号	区域	医院编码	医院名称	类别
1	西城区	H1101020232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血液系统疾病、国家医学中心—创伤
2	西城区	H1101020232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皮肤与免疫疾病
3	西城区	H1101020082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消化系统疾病
4	西城区	H1101020083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国家医学中心—心血管病
5	西城区	H11010202169	安定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心理疾病、国家医学中心—精神疾病
6	西城区	H110102023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呼吸系统疾病、国家医学中心—儿童
7	西城区	H11010202108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老年疾病、国家医学中心—神经疾病
8	西城区	H1101020226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骨科
9	东城区	H11010100986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妇产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皮肤与免疫疾病
10	东城区	H11010100982	北京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老年疾病、国家医学中心—老年
11	海淀区	H1101080293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眼耳鼻喉疾病
12	海淀区	H1101080298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慢性肾病

序号	区域	医院编码	医院名称	类别
13	海淀区	H1101080292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骨科与运动康复
14	海淀区	H11010800519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妇产疾病
15	海淀区	H11010801953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
16	海淀区	H11010801959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心理疾病、国家医学中心—精神疾病
17	海淀区	H11010802033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口腔疾病、国家医学中心—口腔
18	朝阳区	H110105004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恶性肿瘤、国家医学中心—癌症
19	朝阳区	H110105004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
20	朝阳区	H11010502181	中日友好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呼吸系统疾病、国家医学中心—呼吸、国家医学中心—中西医结合
21	朝阳区	H110105004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传染病
22	丰台区	H110106012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神经系统疾病、国家医学中心—神经疾病
23	丰台区	H110106029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感染性疾病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 精神病住院付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稳步推进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保证参保人员享有更加优质、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付费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精神和行为障碍[ICD—10 码：F00—F99]住院治疗的费用。

##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参保人员住院诊疗特征，采取急慢分管的复合式支付方式。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日 60 天以上的参保人员，以及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参保人员，费用结算执行按床日定额付费；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日 60 天以内（含 60 天）的参保人员，费用结算执行按项目付费。

## **三、支付政策**

## (一)按床日定额付费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确定每床日定额支付标准,支付标准包含参保人员一次住院的全部医疗费用。基金和个人支付采取按比例支付,其中个人支付定额标准的 6%,基金支付定额标准的 94%。除以下费用外,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人员收取其他医疗费用:

1. 超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的床位费;
2. 非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3. 因诊疗需要在外院就诊发生的费用;
4. 肝、肾等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定额费用。

表 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医疗费用床日定额标准

医疗机构	支付标准 (元/日)	基金和个人支付
三级专科	849	
三级非专科	713	
二级	440	个人支付定额标准的 6%; 基金支付定额标准的 94%
一级及以下	385	

## (二)按项目付费

按项目付费结算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参保人员参照按床日定额付费个人支付标准按日支付,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费用参保人员另行支付;总费用与参保人员支付费用的差额部分由医保基金支付。

## 四、工作要求

### (一) 强化协议管理,规范临床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有关条款,严格执行卫生主管部门关于精神病诊治临床路径、出入院标准、病历书写等相关规定。在保证质量前提下规范行为、合理诊疗。如存在违规行为,在定额范围内追回相关违规费用。

### (二) 开展数据分析,加强日常监管

市区医保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结合数据监测情况,加强日常审核监管。以智能监控为抓手,针对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问题及时处理,不断完善“事前提醒、事中指导、事后追溯”的全链条监管模式,保障基金安全。

### (三) 完善配套机制,促进提质增效

市级医保管理部门完善年终清算政策,将精神病按床日定额付费纳入总额预算管理(BJ—GBI)。年终清算时,总额预付医疗机构根据费用发生情况纳入BJ—GBI进行清算。预算管理医疗机构在各区医保部门管理范围内按照相应政策进行实时结算,不再单独清算。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8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老年人每人 46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43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 795 元/年。

二、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老年人每人 438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75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355 元/年。

三、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 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60 元,区级财政补助 2420 元;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647 元,区级财政补助

1108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947 元，区级财政补助 1408 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